

114 學年度上學期班親會會議紀錄家長建議與檢討

一、家長參與人數表：

1140919 整理

年級	幼兒園	朝陽班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合計
人數	27	2	120	101	94	85	86	64	569

二、建議與回覆：

	建 議 事 項	回 覆 與 解 決
教務處	6-5 社會課老師上課進度較快，小孩反應有些跟不上，希望放慢速度。	謝謝家長反應，會跟 605 社會老師討論教學進度。
	1-7 家長建議：前門課後班放學時，家長及學生較多，又遇上老師車輛下班，有時門開太小，為了避免危險，建議警衛室情況把門開大一些。	已經與總務處協商，會再提醒新警衛留意。
學務處	3-5 家長反應希望能再開設書法社團、羽球社能再加開，希望熱門的社團能再多開幾班。	1. 書法社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。羽球社因教練時間無法配合，待師資時間許可下會再重啟羽球社。
	3-5 家長反應社團報名系統出現問題，報了之後，系統卻反應無名額，之後學校又反應說尚有名額。若社團能後補的話，需再行通知。	2. 名額浮動是因為有人重複報名或事後退社，一旦有名額都會通知候補。
	4-6 健檢用品使用時品質不佳。	10/14 才有健檢，到目前為止並未使用健檢用品。 且健檢品非學校提供，會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。
	4-5 戶外溫度過高時建議改成線上朝會	依據 109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77045 號函 指示 36℃ 內皆可正常活動，若超過此溫度則會改成線上朝會。
	4-8 家長建議：「性平案件通報準則」是否可以印製說明給家長，讓家長了解學生哪些行為會構成需要通報的狀況，以避免家長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收到孩子行為被通報的消息。家長也能藉此多叮嚀孩子避免肢體碰觸的狀況，或是沒有肢體碰觸下，哪些行為也構成對方心裡不舒服而通報的範例，以及通報後對學生日後是否留下紀錄的影響。	1. 校園性平事件主要為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。 2. 成立條件需評估當時情境、被行為人感受。 3. 相關細節請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總務處	1-3 家長建議：校園遊樂設施加速維修。 幼兒園太陽班、星星班 家長提問：請問學校遊戲場何時能開放？孩子無法好好地玩遊樂器材。	檢驗維修有一定的程序，已安排於 9/25 日檢驗完成。
	6-4 家長建議冷氣卡使用金額此學年降低到 4000 元，家長擔憂悶熱天氣會使學童上課注意力不集中，影響學習。	本校提供金額應為全市最高，總務處依往年使用狀況給予使用金額，足以供學生上課時間使用，若仍有不足可再向事務組申請。
	6-5 希望學校如果廁所改建，不要全部都是坐式馬桶，小孩會不敢上廁所。	廁所改建須依教育部國教署設計規劃執行，非全校性改成坐式馬桶。

	建議事項	回覆與解決
輔導室	6-9 家長建議:在四樓活動中心的校務簡報可以製成影片，放在學校首頁，由家長自行點閱。家長說紅椅子不好坐，而且每年內容都一樣，所以可以做影片放就可以。	1. 大方向宣導本就較固定，且時間不多，各處室難以深入說明，然而，家長甚多，應該還是會有一些是沒聽過校務說明的。 2. 直接報告還是比較有誠意及親切感。
幼兒園	無	
合作社	3-5 家長反應希望學校能提供類似午餐的營養早餐讓學生購買。(關於此提案老師已簡單回覆看法，但家長仍希望教師向學校反應。)	合作社受相關規定規範及儲存設備不足等緣故，能販賣的品項種類十分有限。但合作社仍依學生可能的需求，盡力提供適當的商品，供學生購買。